



即時發放

假藥充斥正貨之都 市民生命毫無保障 病人組織敦促政府正視假藥問題

2009年12月3日香港訊 - 民意調查反映香港假藥問題嚴重，病人組織敦促政府應該正視有關情況，加重刑罰，以解決假藥問題及保障市民健康。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於本年11月進行一項有關市民到藥房購買藥物及對假藥問題的意見調查，以探討市民對本港假藥問題的關注及解決方法的意見。調查分兩部份進行，分別是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以電話訪問18歲或以上的市民；及以自填問卷方式訪問聯盟的會員。兩項調查分別成功訪問了1,013位市民及168位病友。

調查發現超過九成被訪者表示關心假藥的問題。更有九成半被訪者贊成當局應該將假藥的執法及刑罰「提升至危害公眾健康層面」及制訂獨立法例規管藥物安全。

調查亦顯示，病友曾經買過或懷疑買過假藥的比例是一般市民的兩倍。所涉及的假藥種類亦十分廣泛，包括「傷風、感冒」藥、「藥油」、「其他中成藥」、「皮膚」藥、「腸胃」藥等。更有少部份被訪者表示曾經買過或懷疑買過假的「心臟病」藥或「糖尿病」藥。反映假藥問題已由以往的『改善生活型態藥物』如「壯陽」藥及「減肥」藥等蔓延至『救命藥』，情況十分值得關注。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主席曾建平先生於「打假藥保健康大行動啟動禮」上對假藥充斥的情況表示憂慮：「假藥嚴重危害市民的健康，市民的生命毫無保障。聯盟敦促政府正視假藥問題，回應市民的強烈訴求，保障市民健康。」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副主席張德喜先生補充說：「自從醫管局推出藥物名冊後，愈來愈多病人需要自行到藥房購買『自購藥物』，故聯盟對於假藥充斥的問題十分擔心。」他更表示，知悉曾有病友因服用假藥而影響醫生的判斷，因而延誤病情，情況不容忽視。

另一方面，梁丙焯律師表示：「香港政府在假藥的刑罰方面，很多時候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以歐洲為例，最新的『歐洲理事會關於假冒醫療產品以及與危害公眾健康相關罪行的公約草案』(Draft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counterfeiting of medical products and similar



crimes involving threats to public health¹) 便明確地建議，把假藥問題提升至危害公眾健康層面。」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 (詳見附表一)，2004-2008 年就假藥處予的罰款很低，而監禁刑罰更全部獲緩刑。梁丙焄律師指出，有關數據顯示目前本港的相關刑罰偏低，甚至較部分假食品事故的刑罰為低 (詳見附表二)。另外，最新的審計署報告更指出，一些藥房在多次觸犯與藥物有關罪行後，把藥房結業以逃避刑罰，然後以另一藥房改名後在同一地方重新營業。² 故梁律師認為政府有必要提高刑罰，以加強阻嚇力。

最後，立法會議員李國麟博士指出：「服用冒牌藥物不但未能為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治療，更嚴重的是可引致抵抗力降低、器官永久受損，甚至死亡。」

是次「打假藥保健康大行動啟動禮」由資深傳媒人靳青松先生主持，出席的嘉賓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何仕景先生、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立法會議員李國麟博士、關懷香港召集人郭家麒醫生、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會長鄭綺雯女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梁丙焄律師、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執行董事陳素娟女士及泰山企業貿易公司高級經理李桂榮先生。

各位嘉賓更於討論前一同參與「香港零假藥」的誓師儀式，承諾一同為打擊假藥而努力。

完

有關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以下簡稱「聯盟」) 是由多個病人互助組織共同組成的聯會，於 1993 年 2 月正式成立。現有共 39 個團體會員，會員人數達 4 萬多人。聯盟一向積極鼓勵廣大市民關心醫療衛生服務，參與相關政策的諮詢和制定。聯盟致力發展各個不同病科的病人互助網絡，凝聚病人的呼聲，與政府、醫管局、醫護界、復康界、藥廠等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爭取在香港建立一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衛生體系。

(網頁: <http://www.apmho.org>)

傳媒查詢，請電 2826-9335 / 9225-2915 與楊婉芬女士或 2826-9327 / 9639-9446 與施潔瑜女士聯絡。

¹ http://www.coe.int/t/information/society/IGF2009/CoE-ConventionCounterfeiting_IGF2009_en.pdf

² http://www.aud.gov.hk/pdf_c/c53ch05.pdf



附表一： 2004-2008 年本港檢獲冒牌中西藥物的相關數據以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處予的刑罰

年份	檢獲冒牌藥物價值 (港元)				法庭刑罰概況			
	製造	進口	出口	零售	製造	進口	出口	零售
2004	140,000	6,200,000	110,000	42,000	監禁 12 個月，緩刑兩年	監禁 4-6 個月，緩刑兩年	監禁 3 個月，緩刑 18 個月	監禁 1-6 個月，緩刑 12-36 個月 罰款 1,500 -120,000 元
2005	-	50,000	-	140,000				
2006	24,000	-	-	55,000				
2007	-	6,200,000	1,000,000	220,000				
2008	-	310,000	260,000	770,000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書面答覆立法會議員李國麟於 2009 年 4 月的提問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4/01/P200904010163.htm>)

附表二： 部份假食品的判刑情況

日期	假食品	價值 (港元)	判罰
2007 年 11 月	燕窩	890,000	• 批發公司被判罰款 12 萬
2007 年 9 月	罐頭食品	4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名被告判監 10 個月 • 1 名被告判監 4 個月，緩刑兩年，罰款\$1,000 • 餘下 7 人判罰款\$500 至\$67,000 • 4 間公司被判罰\$500 至\$72,600